2021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市州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8.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22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第十二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部、警务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机构以及省以下检察机关，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 76 |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
| 2 | 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 | 77 |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
| 3 |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 | 78 | 临澧县人民检察院 |
| 4 |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 79 | 石门县人民检察院 |
| 5 |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 80 | 澧县人民检察院 |
| 6 |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81 | 安乡县人民检察院 |
| 7 |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 | 82 | 津市市人民检察院 |
| 8 |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 83 | 常德市白洋堤地区人民检察院 |
| 9 |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 | 84 | 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10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 85 |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检察院 |
| 11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 | 86 |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检察院 |
| 12 | 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 87 | 慈利县人民检察院 |
| 13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 | 88 | 桑植县人民检察院 |
| 14 | 浏阳市人民检察院 | 89 | 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15 | 宁乡县人民检察院 | 90 |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 |
| 16 | 长沙市星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 91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
| 17 |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92 |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 |
| 18 |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 93 | 安化县人民检察院 |
| 19 |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 94 | 沅江市人民检察院 |
| 20 |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 95 | 南县人民检察院 |
| 21 | 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 96 | 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 |
| 22 |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检察院 | 97 |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23 |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 | 98 |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
| 24 |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 | 99 |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 |
| 25 | 衡山县人民检察院 | 100 |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
| 26 | 衡东县人民检察院 | 101 | 桂阳县人民检察院 |
| 27 | 祁东县人民检察院 | 102 | 宜章县人民检察院 |
| 28 | 常宁市人民检察院 | 103 | 永兴县人民检察院 |
| 29 | 耒阳市人民检察院 | 104 | 嘉禾县人民检察院 |
| 30 | 衡阳市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 | 105 | 临武县人民检察院 |
| 31 |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106 | 汝城县人民检察院 |
| 32 | 株洲市云龙地区人民检察院 | 107 | 安仁县人民检察院 |
| 33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 | 108 | 桂东县人民检察院 |
| 34 |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 109 |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35 |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检察院 | 110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检察院 |
| 36 |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 | 111 |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检察院 |
| 37 | 醴陵市人民检察院 | 112 | 祁阳县人民检察院 |
| 38 | 渌口区人民检察院 | 113 | 东安县人民检察院 |
| 39 | 攸县人民检察院 | 114 |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
| 40 | 茶陵县人民检察院 | 115 | 道县人民检察院 |
| 41 | 炎陵县人民检察院 | 116 |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 |
| 42 |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117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43 |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 118 | 宁远县人民检察院 |
| 44 |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检察院 | 119 | 新田县人民检察院 |
| 45 |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 120 | 蓝山县人民检察院 |
| 46 |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 | 121 |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47 |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 122 |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 |
| 48 |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123 | 沅陵县人民检察院 |
| 49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 | 124 | 辰溪县人民检察院 |
| 50 |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 | 125 | 溆浦县人民检察院 |
| 51 |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检察院 | 126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52 |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 | 127 |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53 |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 128 | 中方县人民检察院 |
| 54 |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 | 129 | 洪江市人民检察院 |
| 55 |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 | 130 | 怀化市洪江人民检察院 |
| 56 |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 | 131 |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57 |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132 | 会同县人民检察院 |
| 58 | 武冈市人民检察院 | 133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59 | 新宁县人民检察院 | 134 |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
| 60 | 邵阳县人民检察院 | 135 |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61 | 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136 |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
| 62 |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 137 | 冷水江市人民检察院 |
| 63 |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 138 | 涟源市人民检察院 |
| 64 |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检察院 | 139 | 双峰县人民检察院 |
| 65 |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检察院 | 140 |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
| 66 | 平江县人民检察院 | 141 | 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
| 67 |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 142 | 吉首市人民检察院 |
| 68 | 华容县人民检察院 | 143 | 泸溪县人民检察院 |
| 69 | 湘阴县人民检察院 | 144 | 凤凰县人民检察院 |
| 70 |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 | 145 | 古丈县人民检察院 |
| 71 |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 146 | 花垣县人民检察院 |
| 72 | 岳阳市荆剑地区人民检察院 | 147 |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
| 73 | 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148 |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 |
| 74 |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检察院 | 149 | 龙山县人民检察院 |
| 75 |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38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1144.06万元，中央财政补助54182.9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8479.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增加27639.29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8479.2万元（今年首次纳入预算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039.91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增加12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63806.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23869.99万元，教育支出13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3.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857.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78.1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7639.2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7386.14万元，教育支出减少49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1.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41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122.6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3806.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3869.99万元，占84.86%；教育支出1347.5万元，占0.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3.19万元，占4.76%；卫生健康支出10857.35万元，占4.12%；住房保障支出15178.17万元，占5.7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25120.7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8685.4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18680.76万元，主要用于民意调查、因公出国培训、派出机构业务工作、人民监督员经费、扶贫与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等方面；运行维护专项支出641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1358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防疫及基建项目资金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机关等共14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75422.52万元，比2020年增加23117.8万元，如考虑中央财政补助，按全口径统计，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9002.84万元，2021年为75422.52万元，2021年比2020年预算减少3580.32万元，下降4.53%，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国家检察官学院湖南分院、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及省以下检察机关等共149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41.2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49.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54.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140.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13.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583.9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00.9万元，拟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1次，人数140人，内容为全省年度检察工作总结及布置，预算10万元；其他会议98次，人数8608人，预算190.9万元，内容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单位会议和部门会议。培训费预算1347.5万元，拟开展134次培训，人数9221人，内容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举办的业务及素能培训和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其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116次，人数8569人，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公益诉讼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培训、控告申诉业务培训、检察监督业务培训、案管业务培训、保密培训、新进人员入职培训、书记员培训、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政工业务培训等；检察官素能培训18次，人数652人。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8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万元；工程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21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7辆，一般公务用车23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4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7辆，其他用车7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8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2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35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120.74万元，项目支出10206.2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其他问题说明：**2021年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所以表15、16、17、18、19、20、21无数据。

1.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